

給股東的信

吾等欣然公佈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14%至58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14,0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盈利能力因回顧年內之負面經營環境而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純利減少23%至7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2,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亦減少24%至28港仙（二零零四年：37港仙）。

末期股息

董事議決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1港仙。有關股息將以現金支付，另可選擇以股份代替應付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該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該股息連同已派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分別每股4.2港仙及每股2港仙計算，全年合共分派股息每股14.3港仙。

上述以股代息建議須待股東於即將在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並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將據此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載有以股代息建議詳情之通函，連同以股代息選擇表格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左右寄交股東。預期新股份之股票及／或現金股息之支票，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左右寄交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回顧年內，本集團產品需求仍然強勁，其原設計製造(ODM)業務及特許品牌產品分銷業務均穩步上揚。ODM業務依然為本集團業務之主要貢獻來源，ODM業務及特許品牌產品分銷業務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89%及11%。

儘管如此，美元下跌，加上經濟復甦推動全球需求上升，導致原料成本及能源價格上漲，本集團盈利能力因而受到負面影響。中國薪金水平及其他經營成本上升，亦進一步推高本集團生產成本。銷售利潤較低之塑膠產品

所佔比例較高，以及其他新生產線和位於河源市之新生產廠房產生之額外經營開支，亦導致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之盈利能力下降。

ODM業務穩定增長

本集團源自ODM客戶之營業額增加13%至519,000,000港元。回顧期內，歐洲ODM營業額錄得16%之滿意升幅，而美國ODM營業額則扭轉去年下滑趨勢，增幅達11%。回顧期內，美元兌大部分主要貨幣匯價下跌，令本集團產品更具競爭優勢。此外，本集團聲譽卓著，其設計及製造實力深受業界認同，繼續吸引世界各地的新客戶選購其眼鏡產品。

歐洲及美國依然為本集團產品主要市場，分別佔本集團ODM業務營業額54%及42%（二零零四年：52%及43%）。此外，金屬鏡框、塑膠鏡框及其他部件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ODM營業額66%、32%及2%（二零零四年：77%、22%及1%）。塑膠鏡框之銷售顯著增加66%，原因為回顧期內服飾潮流轉趨崇尚塑膠產品。

特許品牌產品分銷業務之擴展

來自本集團分銷業務的營業額大幅飆升25%至66,000,000港元。此理想成績歸功於本集團成功在亞洲（包括日本）推出Levi's®眼鏡系列，另於大中華區推出Moiselle眼鏡系列，以及本集團品牌組合中其他現有特許品牌之強勁表現。亞洲仍為本集團分銷業務之主要市場，佔本集團分銷營業額71%（二零零四年：57%）。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維持穩健強勁。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429,000,000港元及1:3.4。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而長期銀行存款、銀行及現金結存則合共為144,000,000港元。本集團股東股本總額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67,0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09,000,000港元。董事深信，本集團將維持雄厚的財政狀況，且具備充裕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以應付其現時承擔及日後擴展計劃所需。

鑑於本集團雄厚財政狀況作後盾，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派息率佔盈利之百分比增至52%（計及中期特別股息）及45%（不計中期特別股息）。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股息政策，確保本集團能於將利潤再投資與向股東分派盈利之間取得最佳平衡。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亦以該等貨幣計值。鑑於本集團面對之外匯波動風險相對仍然有限，故並無就外匯進行對沖。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所獲銀行融資提供擔保約6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6,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具追溯權之貼現外匯票據有約8,000,000港元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展望

董事預期，本集團ODM產品之需求於下個財政年度維持殷切。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提升生產設施及擴充生產能力。本集團位於廣東省河源市之新生產廠房已開始投產，為本集團下個財政年度進一步增長奠定基礎。然而，鑑於國內生產成本較前提高，本集團之經營環境將仍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竭盡所能，開發更多利潤更高之創新產品及精簡內部運作，以達致更高成本效益。

預期特許品牌產品分銷業務之表現將於下個財政年度維持強勁。Levi's®眼鏡系列於亞洲國家首度推出後維持非常美滿成績，而其覆蓋面將於下個財政年度逐步伸展至亞洲以外地區。董事另欣然宣佈，本集團已成功取得著名運動品牌New Balance眼鏡系列之亞洲及澳洲分銷專利權。此外，憑藉本集團於品牌管理及研究之多年專業知識，本集團將於下個財政年度推出其首個自有時尚眼鏡品牌PUBLIC+。市場對本集團新眼鏡系列New Balance及PUBLIC+至今的反應非常理想，預期將帶來豐碩回報。董事深信，品牌管理及分銷業務將為本集團日後整體經營業績帶來更大貢獻。

儘管生產成本方面之不明朗因素，董事對本集團中期至長遠發展及前景仍然充滿信心。本集團一直並將繼續以發展ODM核心業務及品牌管理業務，以及審慎理財為其首要營運宗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

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以外全體董事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該守則已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企業
管治常規守則（「新守則」）取代。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新
守則。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客戶
於年內之支持。本人亦謹此感謝各股
東、全體員工、供應商及往來銀行對
本集團之支持和貢獻。

主席
顧毅勇

副主席
顧嘉勇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

